

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区发改以项目赋码表，项目批准文号：2401-330206-04-01-6177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秉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0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限额设计）：23000万元，招标金额：约680万元，其中勘察费约54万元；设计费约62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拟迁建新碶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需求按约500名警员考虑。总建筑面积约36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5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1000m²。建设地点：位于恒山西路与凤洋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 2.2招标范围：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幕墙、人防、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等)、设计试桩及施工，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工作。
- 2.3服务期限：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20日历天，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
- 2.4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并达到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勘察设计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同时具有下列①、②资质的单位或由具有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三）其他要求：/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公告内容

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7楼

联系人：姚飞英

联系电话：0574-893840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秉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仑区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615室

联系人：周琼燕

联系电话：13336865280

电子邮件: /